

连平县新型城镇化品质县城老城区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单位：连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连平县新型城镇化品质县城老城区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二) 采购人：连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采购服务工作内容

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设计图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分析，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

三、服务费

服务费约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共358000.00元），依规审核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之日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写。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水利部门验收，并出具批复文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方案如不符合水利部门审核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直至项目通过批复为准。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 30%为预付款，方案完成支付至合同价 80%，批复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一、其他

供应商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按照约定时间，按时、按质完成。

连平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